

合同一般条款

[合同编号：DLGP-2024-ZJ-0054]

[防伪编码：FW061055]

需方：天津市公安局东丽分局

供方：天津市西青区爱康家具销售中心

供需双方根据 2024 年 10 月 25 日,天津市公安局东丽分局天津市公安局东丽分局采购家具项目(项目编号 TJD L-2024-ZJ-0065)的竞价结果达成本合同:

一、商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产地、数量、单价见附件 1 合同商品清单。

货物总价款：¥8372.00 元

大写：人民币捌仟叁佰柒拾贰元整

二、货物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以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标文件要求为准。售后服务承诺见附件 2。

三、供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生产、销售批准文件。如涉及知识产权则必须是自己拥有或合法使用的。

四、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供方根据用户的要求于自合同签订 5 日内将所供货物在需方指定处(具体地点:天津市东丽区先锋东路 15 号)交付,并完成安装调试

工作，费用由供方负责。

五、供方应随货物向需方交付货物的中文使用说明书及与货物相关的资料。

六、需方负责对货物进行验收。

七、货款支付方式：

货物交付并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支付全额合同货款。

八、违约责任：

1、出现下列情况责任方应承担货物总值 30%违约金：

①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

②供方所交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③供方不能交付货物的。

④供方产品存在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2、出现下列情况，责任方承担每日 5‰的违约金：

①需方逾期支付货款的；

②供方逾期交付货物的。

九、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检测鉴定机构进行质量最终鉴定。

十、有关涉及本合同在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全部投标文件均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十一、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合同签订地人民

法院管辖。

十二、其他特殊事项由供需双方协商后在合同补充条款中约定。

十三、本合同一式两份，需、供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需方（公章）：

单位地址：天津市东丽区先锋东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李健

委托代理人：吴景林

联系电话：24973003



供方（公章）：

单位地址：天津市西青区精武镇潘楼村潘楼路 65-3 号

法定代表人：唐建红

委托代理人：李文远

联系电话：18522245037

开户银行：农商银行西青精武支行

开户银行行号：402110011751

开户银行帐号：9030701000010000337800 时间：

签约地点：天津市东丽区先锋东路 15 号

签约时间 2024. 10. 28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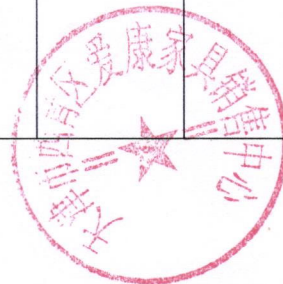
合同商品清单

单位:元


| 序号 | 商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商品属性 | 数量 | 计量单位 | 厂家服务 | 单价 | 总价 |
|----|----------|------|------|--------------|---|----|------|------|-----|-------|
| 1 | 椅凳 椅类 | 世纪中奇 | 会议椅 | 天津市世纪奇家具有限公司 | 技术指标: 优质西皮,金属电镀,高弹海绵 规格: 550*580*900 | 14 | 把 | | 598 | 8,37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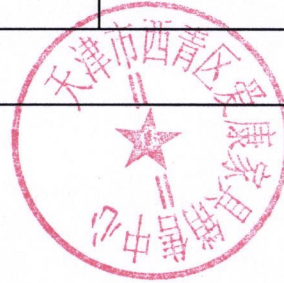
附件 2

售后服务承诺



明 细 表

| 名 称 | 图 片 | 规格 (mm) | 数 量 | 单 价 (元) | 金 额 (元) | 材 质 |
|-----|---|-------------|------|---------|---------|--------------------|
| 会议椅 |  | 550*580*900 | 14把 | 598 | 8372 | 优质西皮, 金属电镀框架, 高弹海绵 |
| 合计 | | | 8372 | 元 | | |



附件：

阳光协议

甲方（采购人、招标人、发包单位）：天津市公安局东丽分局

乙方（供应商、承包单位）：天津市西青区爱康家具销售中心

为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使用财政资金、国有资金购买货物、服务和工程建设（包括国有企事业单位投资以及由国有企事业单位控股投资的工程项目）领域廉政管理，保证项目顺利进行，防止腐败问题的发生，根据国家和天津市以及东丽区关于加强对货物、服务采购和工程建设活动监督管理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天津市以及东丽区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不得收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以及对采购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建设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指定货物、材料生产厂和供应商，推销产品；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高消费娱乐；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不得未经采购或招投标程序而使用甲方指定的分包方和材料、设备；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货物、服务、工程的供应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四、甲乙双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本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应向乙方单位领导或上级单位举报，并向本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及相应的纪检监察部门报告。

六、本协议作为项目中标后签订正式合同的附件，经协议双方签署立即生效，由甲乙双方互相监督执行。

七、建立廉政违约责任追究机制。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协议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相关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阳光协议规定的，视情节轻重程度，承担违约责任。违反本协议规定涉及1人次或折合市场价值2000元以内，按合同总额5%且不低于给付金额5倍违约赔偿。违反本协议规定涉及2人次或折合市场价值2000元以上的5000元以内的，按合同总额10%且不低于给付金额10倍违约赔偿。违反阳光协议规定涉及2人以上或折合市场价值5000元以上的，属于情节严重，甲方有权暂停合同执行，并单方解除合同，相关部门可依据有关规定确认失信行为，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于存在以上违约行为的，同意甲方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曝光，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承担赔偿责任。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李健

地址：天津市东丽区先锋东路15号

电话：

2024年10月2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2024年10月28日